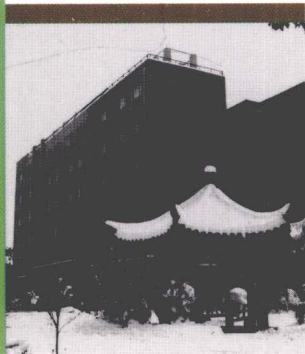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明代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

刘建明/著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Different
Genres and the Operation of Political Power
of the Court in Ming Dynasty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刘建明/著

明代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Different
Genres and the Operation of Political Power
of the Court in Ming Dynasty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刘建明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12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0963-4

I. ①明… II. ②刘…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研究
—中国—明代②文学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691.2②I20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38754号

明代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

作 者: 刘建明 著

出版人: 朱 庆

终审人: 武 宁

责任编辑: 刘 彬 苑 琛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王才友 郑 巧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5(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h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690×975毫米 1/16

字 数: 267千字

印张: 15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0963-4

定价: 37.5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NTENTS 目 录

引 言 / 1

第一章 明代政权运作与政府公文走向 / 10

第一节 朱元璋对公文书写规范的改革 / 10

第二节 朱元璋推行公文书写规范之措施及其效果 / 17

第三节 明代后期公文写作风气之转变与政权运作 / 23

第二章 明代政权运作与科试经义文走向 / 46

第一节 明初朝廷对科试经义文书写规范的确立 / 46

第二节 明代前期朝廷推行科试经义文规范之措施及其效果 / 51

第三节 明代科试经义文风气之转变与政权运作 / 59

第四节 考官割裂经旨的出题方式对明代后期戏曲的影响 / 98

第三章 明代政权运作与诗文走向 / 101

第一节 朱元璋确立的正统诗文观 / 101

第二节 明代前期朝廷推行正统诗文观之措施及其效果 / 107

第三节 正统诗文观淡出文坛主导地位与政权运作 / 132



第四章 明代政权运作与戏曲走向	/ 143
第一节 洪、宣年间朝廷对戏曲行业的整治	/ 143
第二节 洪、成年间之曲坛	/ 150
第三节 明代戏曲走向之转变及其政治原因	/ 152
第五章 明代政权运作与小说创作	/ 179
第一节 洪、弘年间政权运作与文言小说创作	/ 179
第二节 明中后期施政者行为导向与宣欲文言小说创作	/ 183
第三节 明代中后期政权运作与衰渎帝王小说创作	/ 190
第四节 通俗演义繁荣的政治原因及其表现情态	/ 195
结束语	/ 202
附录 明代朝廷文艺法令史料表年	/ 206
主要引用书目	/ 224



引言

一、概念的界定

为了避免因概念内涵与外延使用的不同可能产生的误解，开篇之前，有必要对本论著涉及的一些重要概念做出相应界定。

（一）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有一个杂文学传统，不能简单地以有韵与否来区分文与非文，也不能片面地以审美与否来划分文与非文。古往今来，发生过形形色色的文笔之争，但均以不了了之而告终。而对于什么是文学、什么不是文学的问题，始终没有明确的界说，因而，在古代文学理论家、批评家的眼中，几乎所有的文体都可称为“文”。^① 本论著即以中国古代传统的杂文学为研究对象，而不局限于当今所风行的纯粹审美的文学样式。它包括诏、诰、敕、题、奏、疏、表、笺、经义文、传奇、杂剧、小说、诗、赋、辞、颂、乐府、歌、记、序（叙）等诸种文体。

（二）明代后期

对于明代的历史分期，以往学者由于依据的标准不同，有过多种说法，有二分法、三分法、四分法、五分法、六分法、七分法和八分法。^② 本论著将以弘治（1488～1505）末、正德（1506～1521）初为界，将有明一代276年的历史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弘治末、正德初以前的130多年称为明代前期，余下的130多年称为明代后期。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的理由：

第一，从政权运作的状况来讲：明洪武至宣德年间（1368～1435），君主励精图治，如朱元璋、朱棣、朱高炽、朱瞻基等；臣工自律勤政，如黄淮、胡

^① 罗宗强：《释〈章表〉篇“风矩应明”与“骨采宜耀”》，《文学遗产》2007年第5期，页10；《工具角色与回归自我》，《文学评论》2007年第5期，页120。

^② 傅璇琮等主编：《中国古代文学通论》（明代卷），辽宁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页22～24。



广、金幼孜、“三杨”等。正统至弘治期间（1436~1505），由于王振专权、万贵妃干政等事件的发生，朝政开始震荡，好在此一时段的君主大多还比较清醒，还有是非之分，所以在这70年当中，朝政虽不及洪、宣时期清明，但未至大坏，整体上仍处于稳定、有序的运作状态之中。从正德朝（1506~1521）始至崇祯十七年（1644）崇祯帝自缢止，由于朱厚照、朱由校的昏愤，朱厚熹、朱翊钧的废政，朱由检的刚愎自用，臣工党争接连不断，宦官与权臣刘瑾、严嵩、魏忠贤长期擅权害政，皇明朝政形势发生急转，迅速跌入失控的漩涡之中。除万历（1573~1620）初张居正柄政期间有过短暂起色外，此一时段的绝大部分时间，朝政一直处于极度恶化的境况之中。可以说，正德朝是皇明政权运作从有序到失序的一个转折点。

第二，从思想史发展的情形来看：洪武至永乐时期（1368~1424），随着《五经大全》、《四书大全》和《性理大全》的颁行，程、朱理学正式被确立为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为了维护程、朱理学的一统地位，明王朝除了对破坏程、朱义理者进行严惩外，还通过建立僧录司、道录司等机构对佛、道施行严格管制。从洪武朝一直到宣德朝（1368~1435），整个思想领域相对比较单一，程、朱理学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到了正统（1436~1449）之后，随着朝廷对佛、道控制的减弱，佛、道教徒的规模迅速扩大，开始突破明初朝廷禁令规定，游走民间、结交官府。随着这股风气的日渐兴盛，从弘治末、正德初开始，佛、道义理广泛向士人阶层渗透。与此同时，阳明心学迅速崛起，在社会上广泛传播。思想领域多元化，学派争衡、彼此渗透的局面至此基本形成。

第三，就商业发展与世风变化的情况而言：从弘治（1488~1505）末期以后开始，明代的商业进入了全速发展期。各类商品快捷地流转于全国各地：“凡福之绸丝，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橘，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①商人们纷纷外出经商。汪道昆（1526~1593）记载了新安商人四处经商的情形：黄钟随“兄贾葵（源）、贾台（州）、贾甄（温州）、贾括（处州）、贾姑（苏州）、贾熟（常熟）、贾淮海（两淮）、贾金陵……居数几十年，累巨万”^②。《河间府志》记载了嘉靖十九年（1540）各地商贩云集河间之情状：“河间行

^① 王世懋：《闽部疏》，明万历纪录汇编本。

^② 汪道昆：《明故新安卫镇抚黄季公配孺人汪氏合葬墓志铭》，《太函集》卷五十六，明万历刻本。



货之商皆贩缙，贩粟，贩盐、铁、木植之人。贩缙者，至自南京、苏州、临清；贩粟者，至自卫辉、磁州，并天津沿河一带。间以岁之丰歉或余之使来，粟之使去，皆輦致之。贩铁者，农器居多，至自临清、泊头，皆驾小车而来。贩盐者，至自沧州、天津。贩木植者，至自真定。其诸贩瓷器、漆器之类，至自饶州、徽州。至于居货之贾，大抵河北郡县。”^①

在这股商人外出经商风潮的推动下，许多一度萧条的小市镇迅速发展了起来：

平望镇，在二十四都。……明初居民千百家。……自宏（弘）治迄今，居民日增，货物益备。而米及豆麦尤多，千艘万舸，远近毕集，俗以小枫桥称之。……双杨市，在十一都。去县治西南五十里。明初居民止数十家，以村名。嘉靖间始称为市，民至三百余家，自成为市。……严墓市，在十七都。……明初以村名，时已有邸肆，而居民止百余家，嘉靖间倍之。货物颇多，始称为市。……梅堰市，在十九都。去县治西南六十五里。明初以村名，嘉靖间居民五百余家，自成市井，乃称为市。^②

盛泽镇，在二十都。……明初以村名，居民止五六十家，嘉靖间倍之。以绫绸为业，始称为市。……（吴江）县市，旧自县治达于四门内外。元已前无千家之聚。明成、弘间居民乃至二千余家，坊巷开络，栋宇鳞次，百货具集，通衢市肆以贸易为事者，往来无虚日。嘉、隆以来，居民益增，贸易与昔不异。……八斥市，在三都。……明初居名仅数十家，嘉靖间乃至二百余家，多设酒馆，以待行旅，久而居民辐辏，百货并集。……庞村市，在二十七都。……明初以村名，有前后二村。嘉靖间始称为市，时居民数百家。^③

与此同时，还涌现出大量新兴的墟市，如：广东顺德县在嘉靖（1522～1566）年间有11个墟市，至万历（1573～1620）年间发展到86个；东莞县由12个发展到29个；南海县由19个发展到25个；新会县也由16个发展到了25个。^④

商业的发展催生出一批巨商大贾。张瀚记述了毅庵家族发迹的过程：“成

① 樊深（嘉靖）：《河间府志》卷七，明嘉靖刻本。

② 陈和志（乾隆）：《震泽县志》卷四，清光绪重刻本。

③ 《吴江县志》卷四，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

④ 蒋祖缘：《明代广东水陆交通建设及对商贸发展的作用》，《广东史志》2001年第3期，页9。



化末……购机一张，织诸色纴币，备极精工。每一下机，人争鬻之，计获利当五之一。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尚不能应。自是家业大饶。后四祖继业，各富至数万金。”^① 沈瓚《近事丛残》载：吴江商人缪富“以柴余为业，积资至五六万金”^②。《庄氏史案本末》载：湖州朱佑明之兄“为商于楚中，及景德镇卖碗，遂积资至八千余金。明崇祯间，其兄死，将资交与佑明，盖兄弟同居鬻者也。到明末，朱佑明家有十余万矣。”^③ 沈思孝对晋商占有财富一事说：“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④ 与徽州商人相比，晋商可谓相形见绌，徽州商人“藏镪有至百万者，其它二三十万则中贾耳”^⑤。

巨额财富流入到商人手中，而朝廷的财政状况又如何呢？正德元年（1506）十月，署内承运库事太监泰文上奏告急：“内府财用不充”^⑥。明朝太仓有老库、外库之分，“老库扃钥惟谨，外库以便支放”。嘉靖二十三年（1544），老库贮银仅1136480两，隆庆三年（1569）再降至1008769两。^⑦ 万历十一年（1583）十二月，户部尚书王遴等言：“太仓银库岁入银三百六十七万六千一百有奇，岁出银四百二十二万四千七百有奇。……今太仓存积除老库外，仅三百余两，不足当二年抵补之资。”^⑧ 万历十五年（1587）十二月，巡视光禄御史王九仪言：“自万历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至万历十五年十一月终，用过并钦取银共三十万九千八百二十七两一钱一厘七毫四丝九忽，贮库实在银四万四千五百五十两一钱四厘九毫六丝二忽九微二纤。”^⑨ 万历十七年（1589）十二月，户部言：“万历十七年正月日起至十二月初十日止，除旧管外，岁入太仓银三百二十七万有奇，岁出太仓银三百四十六万有奇，计岁出之数，浮于岁入，今太仓见在外库银止三十一万有奇。”^⑩ 万历十九年（1591）闰三月，“太仓银库岁入三百七十四万五百两有奇，岁出京官俸商价等银六十三万两，

① 张翰：《松窗梦语》卷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页119。

② 沈瓚：《近事丛残》，转引自韩大成《明代社会经济初探》，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页170。

③ 傅以礼：《庄氏史案本末》卷上，清抄本。

④ 沈思孝：《晋录》，清道光学海类编本。

⑤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编《明代笔记小说大观》（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页1556。

⑥ 《明武宗实录》卷十八，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页538。

⑦ 《明神宗实录》卷四十六，同上，页1027。

⑧ 《明神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四，同上，页2684。

⑨ 《明神宗实录》卷一百九十三，同上，页3632。

⑩ 《明神宗实录》卷二百一十八，同上，页4084。



各边年例等银三百四十三万五千余两，所出已浮于所入，而银库各项济边止收有七十余万”^①。万历二十一年（1593）七月，总督仓场户部右侍郎锺铁题：“一年所入止四百五十一万二千有奇，所出至五百四十六万五千有奇。”^② 万历四十六年（1618）六月，户部尚书李汝华言：“太仓岁入仅三百八十九万，岁出边饷三百八十一万，一应库局内外等用又约四十万，出悖于入。”^③ 这些统计数字表明，明代后期朝廷的财政已经陷入极度危机的境地。此一局面的出现，极大降低了朝廷政权运作的经济基础，降低了朝廷的社会公信力，削弱了朝廷的影响力。

这些巨商富贾拥有巨额财富之后，开始将关注的目光转向个人的生存状态，大肆挥霍钱财，疯狂追求生活享受。归有光在《白庵程翁八十寿序》中称：“今新安多大族，而其地在山谷之间，无平原旷野可为耕田。故虽士大夫之家，皆以畜贾游于四方。倚顿之盐，乌保之畜，竹木之饶，珠玑、犀象、玳瑁、果布之珍，下至卖浆、贩脂之业。天下都会所在，连屋列肆，乘坚策肥，被绮縠，拥赵女，鸣琴跼屣，多新安之人也。”^④ 叶权《贤博编》载：“今天下大码头，若荆州、樟树、芜湖、上新河、枫桥、南濠、湖州、瓜州等处，最为商贾辏集之所，其牙行经纪主人，率赚客钱。架高拥美，乘肥衣轻，挥金如粪土。”^⑤

商人对巨额财富的占有，极大地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他们成为了引导世风的指向标。他们奢靡的生活风尚成为了士人争相效仿的对象。何乔远《货殖记》载：“今士大夫家宾饗逾百物，金玉美器，舞姬骏儿，喧杂弦管矣。”^⑥ 何良俊在《四友斋丛说》中说：“余小时见人家请客，只是果五色、肴五品而已。惟大宾或新亲过门，则添虾蟹蚬蛤三四物，亦岁中不一二次也。今寻常燕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毕陈，或觅远方珍品，求以相胜。前有一士夫请赵循斋，杀鹅三十余头，遂至形于奏牍。近一士夫请袁泽门，闻馐品至百余样，鸽子斑鸠之类皆有。”^⑦ 以此同时，浪子光棍、市井小民、衙门胥役也加入了效仿行列，他们“往往拉人肆中，欢歌畅饮，一食万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三，同上，页4333。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二，同上，页4857。

③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七十一，同上，页10775。

④ 归有光：《白庵程翁八十寿序》，《新刻震川先生全集》卷十三，四部丛刊景清康熙本。

⑤ 叶权：《贤博编》，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⑥ 何乔远：《货殖记》，《名山藏》卷一百〇一，明崇祯刻本。

⑦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十四，中华书局，1959年版，页314。



钱，虽至典衣借债而不顾”^①。王廷相对弘治末年世人追求奢靡生活享受的风气说：“盖承平日久，天下争以靡丽相高。居室服用率多僭越，婚姻丧葬不计其费；甚至宾主一会而日费万钱，婢妾一饰而价酬无算。靡然成风，不以为异。”^②

第四，就文学发展的态势而论，从弘治朝开始，从事文学创作的士人规模迅速扩大，并因此而导致的结社之风开始变得异常火爆：从元至正十二年（1352）左右开始，历明洪武（1368～1398）、建文（1399～1402）、永乐（1403～1424）三朝，约70年，结社可考者16例；洪熙（1425）、宣德（1426～1435）、正统（1436～1449）、景泰（1450～1456）、天顺（1457～1464）、成化（1465～1487）六朝，历时60余年，各类文人社团粗略统计有25例；弘治（1488～1505）、正德（1506～1521）、嘉靖（1522～1566）、隆庆（1567～1572）、万历（1573～1620）五朝，历时110余年，涌现了150多家文人社团；天启（1621～1627）、崇祯（1628～1644）历时20多年，各种文人社团近130家。^③也就是从这一关节点开始，文学创作与理论批评出现了新的动向：政府公文文风表现出了与此前的明显不同，科试经义文内容一改程、朱理学独尊之局面，在诗文领域，歌功颂德、粉饰太平文风淡出文坛主导地位，宣扬情欲、色情的戏曲、小说开始出现。凡此种种皆在说明，弘治末、正德初之后，文坛已经与此前表现出了明显的不同，预示着明代文坛从此一时刻开始，将要发生逆转。

无论是就朝廷政权的运作状况、思想史的发展情形而言，还是就商业发展、世风变化的情况、文学发展的态势而论，它们作为构成明代社会的主要层面，从弘治末、正德初开始，均表现出了与此前的明显不同，故而以此为界将有明一代分为前、后两个时间段落，应该是较为合乎情理的。

二、论题的研究对象、意义、现状、方法与可行性

论题研究的对象：“明代政权运作”是一个包括很多方面的范畴，诸如制度、法律、行政结构、意识形态、政令执行情况以及当政者的行为和爱好等，皆在其列。这是一个与“明代政治”既相关联又有所区别的范畴。由于论题

^① 王国材：《下车异绩录》，转引自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页95。

^② 《明孝宗实录》卷二百二十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页4189。

^③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页18～22。



所限，本文无法做到全面顾及，只能顾及到它与文学走向有关联的这一部分，与文学走向无关联的部分不作为本论题研究的对象。

此外，由于本论题研究的是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的关系，在研究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到诸多的文体，如政府公文、经义文、戏曲、诗文、小说等。当涉及这些文体的时候，本论著不是研究诸种文体的作家和作品，不是研究诸种文体的发展史，也并不是研究诸种文体的艺术表现，而只是研究诸种文体走向和政权运作的关系。比如说，当政权运作涉及小说，本论著并不是研究小说家和小说作品，不是研究小说史，也不是研究小说的艺术表现，而只是研究小说走向（发展趋向）与政权运作的关系；当政权运作涉及戏曲，本论著并不是研究戏曲家和戏曲作品，不是研究戏曲史，也不是研究戏曲的艺术表现，而只是研究戏曲走向与政权运作的关系。

与此同时，影响文学走向的因素有多种，除了朝廷的政权运作外，其他的还有社会思潮的转变、社会风气的变化、文学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如文体的演变、艺术经验的积累等）等，这些因素都与政权运作有着多多少少的关系，所以本论著在论述政权运作时，难免会涉及这些因素，但是当涉及这些因素的时候，本论著只论述它们与政权运作的关系，比如说，当涉及思潮对文学走向影响的时候，本论著不是研究思潮史与文学的关系，而是研究思潮与政权运作的关系对文学走向的影响；当涉及社会风气对文学走向影响的时候，本论著不是研究社会风气与文学的关系，而是研究社会风气与政权运作的关系对文学走向的影响。

论题研究的意义：作为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学术界已经涉及了很多方面的问题，诸如文体论研究、文学批评研究、作家与作品研究、文学流派研究、文学与思潮关系研究、文学与士人心态关系研究，等等，但是有一个问题学术界至今仍未充分加以注意，这就是朝廷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关系的问题，而事实上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入仕是明代士人重要的人生出路，政权是他们生存的主要依托。这决定着他们的荣辱，决定着他们的命运。从这一点来说，明代士人缺乏独立性，仍然是依附于政权的。而明代文学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士人，所以明代政权与文学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这是一个客观存在而又无法回避的问题。在当下，无论是对深入研治明代史、明代文学，还是从事政治学研究，这都是一个无法绕开的论题。本选题研究旨在理清明代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之间相互作用的条件、方式、效果及其文学思想史意义。



1. 理论意义

(1) 研究明代皇帝及政权核心的重要人物的文学观念, 研究明代列朝所推行的文化政策, 是深入了解明代文学思潮发展、把握明代文学思想走向的一条有效途径。

(2) 探析明代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之间相互作用的条件、方式和效果, 是明代政治学与文学交叉研究的一项新课题, 具有开拓意义。

2. 实践意义

(1) 细致梳理明代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之间的必然关联, 描述其相互作用的条件、方式和效果, 这可以改变当前只关注政权运作对文学之影响, 而忽视文学走向对政权反作用的单向研究模式。(2) 此项研究的若干认知与结论对当今中国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借鉴与启发意义。

论题研究的现状: 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 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末), 有关研究成果主要探讨明初政权运作对文学的影响。这只是将政权运作作为文学活动的背景来考察, 如北京大学中文系1955级集体编著的《中国文学史》第七编《明代文学》认为, 明代中央集权的统治稳固以后, 统治者日趋保守和腐化, 企图垄断文学, 使之成为歌功颂德、粉饰太平的工具。1996年郭预衡先生发表《朱元璋之为君与宋濂之为文》, 亦持同样观点。

第二阶段(本世纪初以来), 有关成果探讨明代政权运作对文学影响时, 已突破了第一阶段的背景考察模式, 而深入探寻政权运作影响文学的内在关联。如王毅《明代通俗小说中清官故事的兴盛及其文化意义——兼论皇权制度下国民政治心理幼稚化的路径》一文认为, 皇权专制在明代发展到空前强横贪婪的程度, 迫使人们通过彰显或塑出上忠天子、下爱子民的清官, 以使弱勢国民群体在现实中遭受的巨大压迫和心理创伤得到宣泄抚平, 并通过这种廉价的喜剧而重新幻化出仁爱和谐的宗法伦理秩序。再如黄卓越先生《明永乐至嘉靖初诗文观研究》一文认为, 庶吉士制度与明确的政府意图联系在一起, 除了各种日常的公务需求之外, 其中之一即敷衍太平, 特别是反映了君主文治思想的企图。还如罗宗强先生《论明代景泰之后文学思想的转变》一文认为, 朱元璋通过政策导引和日常言行, 规范了文学走向; 在政权力量的干预下, 自然也便形成了颂美、追求平和雅正、表现雍容典则开国气象的文学思想主流。

本论题现有研究成果存在的不足:

1. 从研究的时段来说, 主要集中在明初, 而对明中、后期探讨甚少;



2. 只集中在政权运作对文学影响的探讨，而忽略了文学对政权运作的反作用；
3. 只探讨政权运作对单一文体的影响，而未对比研究政权运作对不同文体影响的差异性；
4. 只集中在对主流作家、作家群和文学流派的研究，而未展开对同时代其他非主流作家、作家群和文学流派的研究；
5. 尚未将作家的政治地位、政治作为及所属地缘纳入研究视野；
6. 未对权力集团进行层次划分，未探索不同权力阶层影响文学走向的条件、方式和效果之差异性；
7. 探寻明代政权运作影响文学走向的内在关联有待进一步拓展。

论题研究的方法：本书充分注意到朝廷政权运作的史料（包括正史、野史）和诸种文体的发展变化情况，充分利用了各种文体研究的已有成果，在研究方法上打通了文、史。与此同时，本书运用实证的论述方法，以翔实的史料为基础，有多少史料说多少话，力求描述出明代朝廷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关系的真实面貌。

论题研究的可行性：明代存世的史料很多，有大量的材料可以利用。除此之外，各种文体研究已有丰富的成果问世，它们同样可以成为本论题研究利用的对象。可以说，这些存世的史料与已有的研究成果，共同构成了考察明代朝廷政权运作与文学走向关系的依据。当然，由于此一课题牵连极广，而前此学术界又没有充分认识其意义，尚未展开必要的研究，因此，本论著带有初次探究的性质，不可能做到很深入、很彻底，只能初步描述出它的面貌的。更为深入的研究，还有待于学术界的共同努力。



第一章

明代政权运作与政府公文走向

公文作为朝廷传达政令、处理政务的载体，具有极强的实效性、时效性和严肃性，与朝政有着甚为密切的关系。有鉴于此，明代朝廷无论是对此类文体书写规范的确立，还是推行，均表现得极其细致、严格、不遗余力。在本论著中，“公文”是指从事朝政事务使用的公用文书，具体包括诏、诰、敕、题、奏、疏、表、笺等。

第一节 朱元璋对公文书写规范的改革

制度往往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元代的公文制度并没有随着元朝政权退出中原立即消失，而是在元明鼎革之后，进入了明代朝廷的施政机构。事实上，元朝遗留下来的这种公文制度并不尽如人意，明人对此是这样评价的：“元末官府文移案牘最为繁冗，吏非积岁莫能通晓，欲习其业必以故吏为师，凡案牘出入，惟故吏之言是听，每曹自正吏外，主之者曰主文，附之者曰贴书，曰小书生，骯文繁词，多为奸利。”^① 这样的公文制度不仅极大降低了朝廷的办事效率，还会产生奸利害政的后果。为了革除这些弊端，朱元璋便着手开始对公文制度进行改革，其中一项很重要的内容就是重新确立公文书写规范。他除了对这一文体的书写内容做出规定，还对其语言与风格的使用做了多重限制，试图使这一文体在朱明王朝的朝政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一、公文书写内容的改革

朱元璋是位极其务实的皇帝，凡事皆以实效为前提。培养选拔人才时，很注重实际才能。洪武二年（1369）六月，他召国子生问道：“尔等读书之余习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六，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页2010。



射否？”国子生回答说：“皆习。”朱元璋又问：“习熟否？”国子生回答说：“未。”朱元璋便说：“古之学者，文足以经邦，武足以戡乱，故能出入将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尔等虽专务文学，岂可忘武事？”^①明初国子监开设的课程主要有《四书》、《五经》、《说苑》、律令、御制大诰等。由此看来，朱元璋此处所说的“文学”，并非现代意义上着重于审美的文学，而是指治世安邦的经世之术。他希望学校培养出的人才文治武功样样精通，而不是只会读书的腐儒。他曾就此出敕问题：“朕观上古圣贤之言，册而成书，智者习而行之，则身修而家齐，为万世之用不竭，斯良之至也。今之儒不然，穷经皓首，理性茫然，至于行文流水，架空妄论，自以善者矣。及其临事也，文信不敷，才愆果断，致事因循，将何论乎？请论之。”^②洪武六年（1373），朱元璋诏停科举考试，究其原因，恰是在于当时及第的考生缺乏处理政务的实际能力，不能为朝廷所用，所谓“朕设科举以求天下贤才，务得经明行修、文质相称之士，以资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后生少年，观其文词若可与有为，及试用之，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甚寡。朕以实心求贤，而天下以虚文应朕，非朕责实求贤之意也！”^③

培养才能之士是实现兴邦的前提，而如何有效使用才能之士则是实现兴邦的重要保证。为了防止这些进入朝廷政权机构的才能之士空言废政，朱元璋对他们的言论行为提出了具体要求：

自汉以来，惟贤志者得与君同游，稽其所任之事，则宰国朝之典章。凡侍左右，必慎容仪、致礼节于上。若言则阐先圣之威德、尧舜之道统，无稽之言不语，故取名曰五经博士。以今言之，则翰林院官之职是也。于斯之职，非博通今古，己身己修，己家己齐，善恶之人美恶，口无择言，行无颓迹。古人以此数事而能之，乃得升是任而辅君弼仁，以踵先圣先贤之事，若否，安得居此任而同君游乎？朕今特以尔某为翰林某官，尔当一前入之道，助朕未知，则扬名者矣。^④

他要求臣工要以圣贤之道作为言论之准则，以达成辅弼君主治世的目的，切不可毫无根据的奇谈怪论、阿谀之辞欺蒙害政。对于言论与王朝兴衰之间的关

① 娄性：《皇明政要》卷十二，明嘉靖五年戴金刻本。

② 朱元璋：《敕问文学之士·敕》，钱伯城主编《全明文》卷一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页137。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九，页1443。

④ 朱元璋：《翰林承旨诰》，钱伯城主编《全明文》卷四，页47。



系，朱元璋有着十分清楚的认识：“责难之词，人所难受，明君受之为无难；谄谀之语，人所易从，昏主信之为易入。朕观唐虞君臣，赓歌责难之际，气象雍容。后世以谄谀相欢，如陈后主、江总持，污秽简策，貽笑千古。”^①规劝的话虽然不好听，但可以兴国；阿谀之辞虽然悦耳，却可以导致亡国。正是鉴于此种认识，他特意告谕侍臣：

朕观前代人君，多喜佞谀以饰虚名，甚至臣下诈为瑞应，以恣矫诬，至于天灾垂戒，厌闻于耳。如宋真宗亦号贤君，初相李沆，日闻灾异，其心犹存警惕。厥后，澶渊既盟，大臣首启天书以侈其心，群下曲意迎合，苟图媚悦，致使言祥瑞者相继于途，献芝草者三万余本。朕思凡事惟在于诚，况为天下国家而可以伪乎？尔中书自今凡祥瑞不必奏，如灾异及蝗旱之事，即时报闻。^②

朱元璋此番言论意在阻绝空言之风，扫除害政之患。在此基础上，他对明代朝廷公文书写提出了严格要求：

今后笺文，只令文章平实，勿以虚辞为美也。^③

他要求公文书写要做到内容平实，不可铺陈空言。为了使臣工真正能够做到这一点，洪武五年（1372）七月，朱元璋专门颁布诏令，废除了中国历史上沿袭已久的臣工向君主进贺圣节、冬至表笺的传统。^④

二、公文书写语言的改革

在朝政事务中，用浅显直白的语言形式表述施政方略，更容易被多数民众接受，也更容易收到良好的施政效果。对此，朱元璋有着极为清楚的认识。

早在建国前夕，即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的十月份，朱元璋把熊鼎和朱梦炎两位儒士征募到建康（今南京），让他们改编《公子书》与《务农技艺商贾书》，理由是：

公卿贵人子弟虽读书，多不能通晓奥义，今集古忠良奸恶事实，以恒词直解之，使观者易晓，他日纵学无成，亦知古今行事可以观戒。民间商贾子弟亦不读书，宜以所当务者直辞解说，作务农技艺商贾书，使通知大义，可以化民成俗。^⑤

①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四，中华书局，1981年版，页71。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页1255。

③ 余汝楫：《笺文勿用虚词》，《礼部志稿》卷六十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七五，页1390。

⑤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二十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页1551。